新舊規定適用說明

本會於115年10月19日以科會科字第1150073787號函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九點，並自115年11月1日起生效。新舊規定適用如下：

- **適用新規定：** 115年11月1日(含)以後送達本會之申請案件。
- **沿用舊規定：** 115年10月31日(含)以前本會已受理之申請案件（縱於11月1日後始獲核定，仍適用修正前規定)。